

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之一 採用透水性鋪面之平面停車場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獎助。</u>		明定採用透水性鋪面之平面停車場民間經營業者，得申請獎助。
<u>第三條之二 公立學校及各機關同意交通局利用該管用地闢建地下停車場者，得申請獎助。</u>		明定各公立學校、機關同意交通局利用該管用地闢建地下停車場者，得申請獎助。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p> <p>一、交通局得於停車場路床完成後，進行路床滾壓、碎石級配鋪設，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並標繪停車場格位及出入動線。</p> <p>二、交通局得於停車場外圍動線之臨近路口設置停車場指示標誌，其型式數量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p> <p>前項獎助每一停車場以一次為限。</p> <p><u>設置汽車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下，每次獎助所支用工程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u></p> <p>—</p> <p><u>設置汽車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上，以交通局</u></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p> <p>一、交通局得於停車場路床完成後，進行路床滾壓、碎石級配鋪設，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並標繪停車場格位及出入動線。</p> <p>二、交通局得於停車場外圍動線之臨近路口設置停車場指示標誌，其型式數量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p> <p>前項獎助每一停車場以一次為限，每次獎助所支用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p>	<p>明定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下之獎助金額。</p> <p>明定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上之獎助金額。</p>

<p><u>估算工程經費之二分之一作為獎助，每次獎助所支用工程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u></p> <p><u>採用透水性鋪面之平面停車場，每次獎助所支用工程經費得增加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u>公立學校及各機關同意交通局利用該管用地闢建地下停車場者，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u>前揭獎助金額，除第六項公立學校及各機關得以實質獎勵金回饋方式外，其餘獎助方式以本條第一項工程施作金額作為獎勵。</u></p>		<p>明定採用透水性鋪面之平面停車場獎助金額。</p> <p>明定公立學校及各機關同意交通局利用該管用地闢建地下停車場者之獎助金額。</p> <p>明定除第六項公立學校及各機關得以實質獎勵金回饋方式外，其餘獎助方式以本條第一項工程施作金額作為獎勵。</p>
---	--	--